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43號

原告 黃清龍

訴訟代理人 范家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力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